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

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 _____

蔡 宁： _____

陈 婧： _____